

证券代码: 601139
证券代码: 113006

证券简称: 深圳燃气
证券简称: 深燃转债

公告编号: 临 2014-027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最高销售价格获得核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2014 年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销售价格的复函》(深发改函[2014]1583 号)。根据该复函,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最高销售价格为 3.16 元/立方米(含税),在不超过上述最高价格的前提下,具体销售价格由公司与电厂协商确定。上述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核定公司 2013-2014 年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最高销售价格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